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VOLUME 1 FEBRUARY, 2012

# Newsletter

Honorary Advisors 榮譽顧問  
Chan Mo Po, Paul 陳茂波  
Chu Yam Yuen 朱鑫源  
Chung Lai Ling, Ada 鍾麗玲  
Kao Ching Chi, Sophia 高靜芝  
Lau Mak Yee Ming, Alice 劉麥懿明  
Li Ka Cheung, Eric 李家祥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Tang Kwok Bun, Benjamin 鄧國斌  
Wong Chui Yue Chue, Lesley 黃徐玉娟

President 會長  
Lam Chi Yuen, Nelson 林智遠

Vice President 副會長  
Choy Po Fong, Stella 蔡寶芳

Hon. Secretary 秘書長  
Chau Kam Wing, Donald 周錦榮

Hon. Treasurer 財務長  
Kam Yiu Shing, Tony 甘耀成

Council Members 理事  
Chan Dao Ming, Dominic 陳道銘  
Chan Ka Ling, Edmond 陳嘉齡  
Chan Mei Bo, Mabel 陳美寶  
Chan Shu Kin, Albert 陳樹堅  
Choi Kwok Wai, Ronnie 蔡國偉  
Choi Tze Kit, Sammy 蔡子傑  
Chow Chun Keung, Stephen 周振強  
Chua Suk Lin, Ivy 蔡淑蓮  
Fan Chun Wah, Andrew 范駿華  
Fung Lak, Philip 馮力  
Lau Kai Hing 劉繼興  
Law, Elizabeth 羅君美  
Liu Mei Ling, Rhoda 廖美玲  
Ng Wing Fai, Simon 吳榮輝  
Pang Tsun Loy, Michael 彭準來  
Tam King Ching, Kenny 譚競正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Yau Yin Kwun, Joseph 邱賢君  
Yeung Chi Wai, Edwin 楊志偉

Hon. Legal Advisor 義務法律顧問  
Paul K. C. Chan, 陳錦程

Hon. Auditor 義務核數師  
Yu Yu Kin 余汝健



會長林智遠

## 祥瑞迎新春 群龍齊賀歲 慶祝華師邁向一百週年

龍只在傳說中出現，尤其是在中國人的傳說，龍代表祥瑞，也代表威武。中國人自稱「炎黃子孫」，源自華夏族先祖炎帝和黃帝，相傳炎帝之母因「有神龍首，感生炎帝」，而炎帝死後亦化為赤龍，故代代中國人也自稱「龍的傳人」。

《易經》是中國最古老的文獻之一，內容以「卦」組成，共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首的「乾」卦，亦以龍代表人生的不同階段。無論是「初九，潛龍勿用」比喻人生的初階，還是「上九，亢龍有悔」，無不以龍作比喻。「亢龍有悔」告誡我們不論成敗如何，也要戒驕用忍，否則也可失敗而後悔。

今年2012年，正是我們中國人農曆中的龍年，亦是華師籌備一百週年紀念的重要一年。

我們華師理事會今年不但貫徹一向服務會員的宗旨，舉辦各種為會員需要而設的講座、論壇、交流團和其他活動，亦會為會員爭取權益，為和諧穩定的業界和社會而努力；我們亦正積極籌備各樣慶祝華師百年的活動，包括華師百週年標誌設計比賽、華師百年慶祝晚宴、華師百週年紀念盃等等。

我們不但期望各會員和朋友的熱烈參與，歡迎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亦希望大家積極加入籌備行列，有興趣的會員和朋友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 自強不息：完善制度 提升管治 服務會員

乾之卦象亦說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在積極籌備各項今明兩年活動的同時，我們也不忘持續改善華師的制度和管治。今年，華師理事會不但議決精簡委員會架構，還已決定成立兩個企業管治相關的委員會，包括「策略及企業管治檢討委員會」及「審核及監察委員會」，貫徹不斷提升管治水平的責任。

多年以來，我很榮幸得到各會員、同業、本地和內地朋友的支持和關懷，給予我很多的機會和鼓勵，使我不斷進步和成長，還大力支持我在會計業界的工作，及推選我為華師會長。我承諾一如以往，努力為大家服務、為大家盡力。我也希望大家繼續監督和支持華師和我，如有任何可以改善的地方和建議，務請隨時告訴我們。

龍年之始，我僅以乾卦的「亢龍有悔」和「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與大家互勉。衷心希望各會員和朋友龍年進步，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有九十多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系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華。

聯絡我們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電話：+(852) 2869-6680  
傳真：+(852) 2526-6434  
電郵：info@scaacpa.org.hk  
網址：www.scaacpa.org.hk  
行政主任：司徒惠婉小姐



## 2012年理事會及工作委員會成員



會長: 林智遠



副會長: 蔡寶芳



秘書長: 周錦榮



財務長: 甘耀成

理事



陳道銘



陳嘉齡



陳美寶



陳樹堅



蔡國偉



蔡子傑



周振強



蔡淑蓮



范駿華



馮力



劉繼興



羅君美



廖美玲



吳榮輝



彭準來



譚競正



黃龍德



邱賢君



楊志偉

### 工作委員會及其成員

培訓 :	蔡子傑 (主席)	蔡國偉 (副主席)	蔡淑蓮 (顧問)	吳榮輝 (顧問)
	林靄欣	曾憲信		
會員論壇及午餐例會 :	周振強 (主席)	蔡國偉 (副主席)		
會計及審計準則 :	馮力 (主席)	曹偉民	劉國雄	劉旭明
	馬淑芳	潘俊華	葉嘉琪	
稅務 :	羅君美 (主席)	黃龍德 (副主席)	陳昌達 (顧問)	陳瑞娟 (顧問)
	吳榮輝	陳桂冰	鄭頌民	傅子剛
	李浩堯	傅振煌	謝家宜	黃偉青
清盤及破產 :	譚競正 (主席)			
資訊科技 :	蔡國偉 (主席)	陳道銘 (顧問)		
執業管理 :	陳美寶 (主席)	羅君美 (顧問)		
大中華事務 :	陳嘉齡 (主席)	羅君美 (顧問)		
政府、工商及專業團體 :	黃龍德 (主席)			
社會服務 :	彭準來 (主席)	蔡國偉 (副主席)		
會員、年青會員事務及宣傳 :	楊志偉 (主席)	陳道銘	周錦榮	蔡寶芳
	蔡國偉	甘耀成	林智遠	文思怡
大學及專業院校 :	彭準來 (主席)	蔡國偉		
顧問委員會 :	邱賢君 (主席)	陳道銘 (副主席)	彭準來	譚競正
	黃龍德			
康樂聯誼 :	廖美玲 (主席)	蔡國偉 (副主席)	周振強 (副主席)	
財務及投資 :	陳道銘 (主席)	蔡淑蓮	譚競正	楊志偉
	戴希遠	梁健寧	潘堅榮	
會址管理 :	劉繼興 (主席)	蔡子傑 (顧問)		
策略及企業管治檢討 :	蔡淑蓮 (主席)	戴希遠 (顧問)	梁文基 (顧問)	黃龍德
	邱賢君			
100週年籌備委員會 :	黃龍德 (召集人)	吳榮輝	林智遠	蔡寶芳
	周錦榮	陳嘉齡	羅君美	邱賢君
	楊志偉			
審核及監察	譚競正 (主席)	馮力	梁健寧	潘堅榮
	蔡大維			



創於1913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





# 展望



## 副會長 蔡寶芳

龍騰喜浪迎新歲，免樂豐倉送舊年！眨眼間又一年了，在這送免迎龍之際，謹祝各位華師會友龍馬精神，萬事如意，大吉大利，笑口常開！今年，我十分幸運，在會員及理事們的鼓勵和支持下，順利連任本會理事並當選成為本屆的副會長，來年在會長Nelson的帶領下，定必繼續努力，與各理事及本會員工眾志成城推展會務，服務會員，希望邁向更豐盛的一年。

## 顧問委員會主席 邱賢君

祝願各位會友龍年心想事成，萬事勝意，龍馬精神。  
為加強各顧問委員與理事會的溝通，去年顧問委員會加入了幾位前會長理事，藉此可以直接反影意見，為會務作出貢獻。一如過往，我們安排了作為事務所第二代接班人的會員於講座中探討在營運上遇到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藉此加強會友在不同層面的了解及持續發展路向。回顧以往，我們攜手互助，汲取經驗，利用創新思維去面對不停轉變的環境，昂然與我會邁向一百週年。恭喜恭喜！



## 義務秘書長 周錦榮

祝各位龍年萬事勝意、龍馬精神！去年本人擔任義務財務長一職，承蒙各理事的努力及會員的支持，2011年本會的收入比預期理想，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承蒙各方厚愛，本人十分榮幸被選為本屆的義務秘書長，本人承諾會繼續竭誠為大家服務。展望2012年，雖然世界經濟面對很多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出現的種種挑戰，希望各位同業與本人一道，在新的一年互勵互勉積極做好各項工作。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道銘

炮聲龍龍新年到，步步高升迎新春。本人很榮幸再一次連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回顧去年投資市況，真像狡兔跳上跳落，希望各人能達成我往年的願望「兔年圖利」。今年龍年又是大選之年，祝各會友在這個龍潭虎穴中，龍騰虎躍龍馬精神，家庭樂「龍龍」！



## 義務財務長 甘耀成

首先，祝大家龍年龍馬精神，身體健康，財源廣進，業務蒸蒸日上。本人深感榮幸被選為今年度之財務長，繼續為大家服務。多蒙會友支持，本會一向財務穩健，本人定必緊守崗位，保持這個優良傳統。除此，明年將會是本會成立壹百周年大日子，本人將與各理事攜手合作，為迎接此次百年一遇之盛事，作好籌備工作。希望藉此使本會會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再向另一高峰邁進。多謝各會友支持！

## 大專及專業院校委員會主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彭準來

恭喜發財，本人很高興今年擔任大專及專業院校委員會主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在大專及專業院校委員會方面，本會今年將會繼續與各大專院校加強聯繫，提升各師生對本會的了解，另外，亦會一如以往邀請各院校參與本會舉辦的職員招聘大會，詳情請留意日後公佈。  
在社會服務委員會方面，本會亦繼續以往的優良傳統，以專業知識為社會服務。各位會員請踴躍參與，以專業回饋社會。  
最後，我祝願各位會員龍馬精神，萬事如意！



## 大中華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嘉齡

恭喜發財！祝大家龍年吉祥！龍馬精神！萬事如意！我很高興再次擔任華師大中華事務委員會主席，冀望新的一年為大家多做事，拓展更多的內地關係，除珠三角區及北京外，更希望能與大家走訪其他省份。去年由於會內事務繁忙，故沒有成行，今年將努力繼續聯繫安排，希望大家屆時多多支持！今年也會如往年一樣，安排一些內地財稅講座給大家。如果大家有任何建議，請隨時發電郵給我。

## 清盤及破產委員會、審核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譚競正

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年，本人很高興除能繼續擔任清盤及破產委員會主席外，亦同時兼任新成立的審核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  
一如往年，我們會為會員舉辦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為大家列舉清盤及破產案例及最新法例改變，令有興趣的會員更了解業況。而今年新成立的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將會邀請多位前會長為委員，為本會的企業管治，提升更高水平。





# 展望



**會員、年青會員事務及宣傳主席 楊志偉**  
祝願大家春節愉快，龍馬精神，心想事成，家庭幸福！本人十分榮幸被委任為會員、年青會員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今年本委員會將安排每兩個月出版一次會訊，及維持有資訊及保留價值之特色。在會員事務方面，將以年青會員及剛執業行家為主要服務目標，期望進一步增強本會之力量！

## 康樂聯誼委員會主席 廖美玲

踏入2012年，在此，祝願各位龍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萬事勝意、生意興隆。本人十分榮幸能再次擔任康樂聯誼委員會主席，繼續為本會籌辦各種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讓各位會員及朋友透過參與活動，促進會員與會員之間的互動及了解，增進彼此友誼，也可藉此機會結交不同年齡、不同工作範疇的朋友。



**稅務委員會主席 羅君美**  
龍年伊始，謹代表稅務委員會恭祝大家龍馬精神、身體健康、新年蒙福、歲稅如意。會計師在香港的稅務架構上一直是企業與政府之間的一個重要橋樑，稅務委員會今年將會積極向政府及有關方面反映意見，安排稅務培訓班給會員及其顧問參與，致力協助發揮同業、企業與政府的伙伴關係。

## 執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美實

祝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萬事如意。我很榮幸擔任華師本年度的執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在新的一年望能與各同業共同探討執業的前景和機遇，共同開創新領域。



**培訓委員會主席 蔡子傑**  
本人很榮幸今年擔當培訓委員會主席，希望繼續秉承過往提供優質CPD給會員及Affiliates，藉此維持並提高大家的專業水平。最後，祝大家龍年進步，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 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 蔡國偉

今年本人非常榮幸獲委任為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本人仍然會維持本會優良傳統。希望在日後與各會員分享更多資訊科技訊息。同時，亦希望各會員能提供多些意見。恭祝各會員龍年生意跳升，身體健康。



**會計及審計準則工作委員會主席 馮力**  
新年進步！  
我很榮幸擔任2012年會計及審計準則工作委員會主席。本年度的工作委員會由會計師行的技術實幹的青青會計師組成，將會繼續檢討及匯報對會員工作有重大影響的準則，有需要時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反映各會員的意見，保持溝通。工作委員會將於本年三月就專業操守準則（經修定）舉行講座及交流論壇，歡迎會員參加。藉此機會祝願各會員及理事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 會員論壇及午餐例會委員會主席 周振強

在這裡祝各位『生意興隆、身心康泰、家庭幸福……』，盼今年透過會員論壇讓會員及Affiliates 充份反映對業界的關注及心聲，讓業界做得更好。另外，午餐例會可讓會員及Affiliates 定期相聚、增進知識及友誼，請會員及Affiliates 多多參與。若有相關議題，歡迎與我們聯絡。



**策略及企業管治檢討委員會主席 蔡淑蓮**  
在龍年之初，我祝願各會友，龍騰虎躍，龍馬精神，事業順利及家庭幸福。今年我很榮幸成為「策略及企業管治檢討委員會」主席，本會一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極為重要。設立這委員會主要目標是訂立本會的長遠策略導向，以便制定有關規劃及政策，檢討及不斷優化本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這將使本會達致最佳的長遠發展效益並為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奠下鞏固的基礎。

## 會址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繼興

龍年進步！萬事勝意！  
本會會址提供舉辦培訓、聚會及交流的地方。會址位處香港灣仔交通方便的地點。歡迎會員提供會址設備及使用的意見。本會邁向壹佰週年，希望會員利用會址作出更佳聯絡、交流之用，及踴躍參與舉辦的活動。會員可租用會址作為貴公司培訓、開會之用。使用時間較為彈性，由兩小時起。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 展望



## 財政預算案透視》

###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稅率	港元
首40,000元	@ 2%	800
其次的40,000元	@ 7%	2,800
其次的40,000元	@ 12%	4,800
首120,000元的累進稅款	-	8,400
餘額	@ 17%	

個人免稅額	港元
基本免稅額(單身人士)	120,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40,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的課稅年度	126,000
• 其他課稅年度	63,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為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76,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38,000
年齡為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38,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19,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3,000
單親免稅額	12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66,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76,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5,000
認可慈善捐款	上限為應評稅入息的35%

\* 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可扣稅的總年期由現時的10年延長至15年

### 利得稅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稅率：有限公司 16.5%  
其他 15%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資本增值：無須課稅

股息：無須課稅；支付時無須支付預扣稅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實際預扣率	
	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 (某些情況下)	16.5%	15%

折舊免稅額	初期	每年
機械及工業裝置	60%	10%、20% 或 30% (取決於類別及遞減餘額)
工業建築物	20%	建造成本的4%
商業建築物	-	實際或設定建造成本的4%
某些環保機械、環保車輛、 製造業的工業裝置及機械， 以及電腦硬件及軟件	100%	-
某些環保裝置及建築物翻修	20%	20%，在4年內扣除

###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 印花稅

股票轉讓：0.2%

土地轉讓：

港元	稅率*
200萬以下	100元
200 - 300萬	1.50%
300 - 400萬	2.25%
400 - 600萬	3.00%
600 - 2,000萬	3.75%
2,000萬以上	4.25%

\* 可享有邊際寬減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2年內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5% - 15%的「額外印花稅」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豁免

### 其他稅收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獎券：25% (按投注額計算)

足球投注：50% (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450港元\*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6,550港元\*

資本稅：0.1% #

法定資本及增股 (每宗交易上限是30,000港元)

酒店房租稅：0%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價值的115%

\* 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豁免 2012-13年度 2,000元商業登記費  
# 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廢除資本稅



### 加強香港稅務競爭力

雖然各界普遍歡迎今年預算案中建議的一次性寬減措施，但是有些人士批評政府在加強香港稅務競爭力方面未盡全力。以下是就曾司長過去數年擔任財政司期間在其預算案中提出的主要稅務法例或建議的回顧。

### 伊斯蘭金融

鑒於宗教因素，很多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結構均涉及以資產出售及重購的差價代替收取利息。因此，與傳統債券比較，這些金融產品可能會帶來額外稅項，包括印花稅、利得稅及物業稅。

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曾司長在2009-10年度預算案中首次提出修訂法例，以減少或者澄清涉及的稅務問題。他在今天的預算案中提出政府即將完成有關法例的修訂擬稿，並在本年首季向市場進行諮詢，以及評估市場的意見。他指出將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引入新稅例，容許某些知識產權獲扣稅

曾司長在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首次提出此建議。他表示此建議的法例容許購買三種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獲得免稅，包括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儘管出現多種爭議，此草案的所有主要條款均按原文於2011年12月通過。爭議點是當中某些反避稅條款是否恰當或有需要。

簡言之，根據2011-12年評稅年度生效的新稅例，購買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一般由購買的年度開始攤分5年扣減，由購入的年度開始計算。

雖然商界及稅務從業者大多數歡迎該新稅例的頒佈，但並非所有人都認為有關的反避稅條款恰當及必要，尤其是新條例當中的第16EC(4)(b)條。根據該條款，香港納稅人不會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就免費提供予內地合約製造商純粹為其訂造的貨品需使用的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稅務扣減。

如欲進一步了解此新稅例及所牽涉的爭議，請參閱我們於2012年1月10日及2011年3月15日出版的《香港稅務通訊》。

### 香港面對簽署獨立的資料交換協定壓力

曾司長就香港稅務條例的另一項重要修訂，是香港在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訂的全面雙重徵稅協定框架之下，擴闊交換的納稅人稅務資料範圍。

曾司長在本預算案表示此資料交換條例大大促進香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洽談簽署全面雙重徵稅協定。此資料交換條例於2010年1月實施後，香港的全面雙重徵稅協定網絡快速擴充。該網絡在2年內由原先的5條增至22條協定。

可是，由於香港是一個沒有資本增值稅，以及在匯出股息及利息時毋須繳納預提稅的低稅率地區，有些國家和地區只有少許或完全沒有動機與香港簽署全面雙重徵稅協定，並認為此舉的最大得益者只是香港。然而，這些國家和地區可能有興趣與香港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讓他們更好防範應在該國家和地區納稅的人士逃稅。

事實上，國際社會現正對香港施加巨大壓力，要求香港改變法例，使香港能簽署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從而能夠在全面雙重徵稅協定的框架外交換納稅人資料，但有人擔心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可能進一步減少其他國家和地區與香港簽署全面雙重徵稅協定的意願。安永希望政府就此展開公眾諮詢，讓大家就法例修改，讓香港能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所帶來的利弊進行討論。

陳瑞娟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香港及澳門地區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顧問

文章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透視》

## 香港稅務競爭力

### <華師百周年>標誌設計比賽

2013年為本會成立壹百周年的重大日子，為慶祝百年大壽，本會安排了一連串豐富的節目及活動。第一個重頭活動是為是次百周年設計一個標誌而舉辦的 <華師百周年>標誌設計比賽。現誠邀各會友、其家屬及公司成員參與這次具意義的比賽，是次比賽分公開組及學生組。參賽作品必須能顯示本會悠久的歷史、其專業性及宗旨，同時能表現出專業會計師的活力、魄力和時代感。參賽者可於本會網址 [HYPERLINK "http://www.scaacpa.org.hk"](http://www.scaacpa.org.hk) <http://www.scaacpa.org.hk> 進一步了解有關是次比賽之細則及詳情。



## 境外機器設備折舊免稅額 - 探討《稅務條例》第39E

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廠商近年備受稅務問題困擾。高等法院上訴庭已經裁定「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的稅務處理方法。對於稅務局撤回已核准的境外機器設備折舊免稅額，不少港商仍然感到十分迷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4日曾就該議題召開特別會議，出席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政府代表、商會代表、會計及稅務業界人士。除政府代表外，與會人士一致認為稅務局就有關法例的解釋不符合該條例的立法原意。

### 有關法例

有關法例載於《稅務條例》第39E(1)(b)(i)條：

2. “39E(1) 即使本部有相反規定，任何人(在本條中稱為“該納稅人”)如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開支，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該納稅人根據在《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6)(1986年第7號)生效日期訂立的合約而取得，以產生根據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者，則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由該納稅人擁有期間，如有任何人根據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又符合以下情況，則該納稅人不得獲給予第37、37A或39B條所訂明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a) .....
- (b)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並非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租約生效期間—
  - (i)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由並非該納稅人的任何其他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
  - (ii) 取得或建造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或



(c) .....

“租約”在《稅務條例》第2條內的定義如下：

“租約”(lease)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言，包括—  
(a)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權利，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給予另一人；及  
(b)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由(a)段所提述的權利派生的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利，由一人給予另一人，但不包括任何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除非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貨品的權利或獲取貨品產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

### 稅務局立場

3. 稅務局的立場可以概括如下：

- (i) 香港公司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給內地企業使用，即使沒有收取租金，有關安排仍屬第2條所界定的租約。
- (ii) 由於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由承租人（即內地加工企業）在香港境外使用，根據第39E(1)(b)(i)條，香港公司（即擁有人）不能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

4. 上述演譯方法將第39E(1)(b)(i)條中的(b)(i)分段單獨來看，並按其字面意義引入“租約”的定義來詮釋。這一演譯方法沒有考慮第39E條的立法原意，跟稅務局局長在其他案件中的立場並不一致。在CIR v. Sawhney, HCIA 1/2006一案中，法庭接納稅務局局長代表律師的理據，同意法庭演譯《稅務條例》條文時，必須參考立法背景、立法議會記錄等以確定法例的立法原意，同時按「目的為本」原則詮釋有關法例，以落實其補缺去弊的目的。稅務局局長代表律師陳詞原文如下〈判詞第8段〉：

“In construing a statutory provision, the court must apply the principle of informed interpretation, which requires it to have regard to the context of the provision, including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statements recorded in Hansard as made by the promoter of the bill, which disclose the mischief at which the provision is aimed or the underlying legislative intention, and which are clear. The court must also construe the legislation purposively, so as to remedy the mischief at which the provision is aimed.”

在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FACV 3/2000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判詞第29段〉：

“詮釋法規的要點在於：若要詮釋以確定某一法規的真正用意，必需參考所有有關的條文，並需將整條法規視為有關法律背景及社會形勢下的一個有其目的之整體，再將兩者連貫起來一併考慮方可。此外，還要辨識所涉及的詮釋要素，假如各要素互有抵觸，則需予以衡量。”

### 5. 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D61/08

D61/08 (IRBRD Volume 24) 是首宗就第39E條爭議諸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個案。上訴委員會指出第39E條的條文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根據英國上議院Pepper v. Hart [1993] AC 593案例指引，無需就這方面爭議參考立法局議事錄 (Hansard)。稅務局局長代表律師沒有就詮釋第39E條應否參考立法文件向上訴委員會陳詞，亦沒有提示上訴委員會有關CIR v. Sawhney 案中的決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個案D15/01 (IRBRD Volume 16) 及D31/03 (IRBRD Volume 18, 1st Supplement) 中曾經指出，與訟雙方代表有責任提示法庭或上訴委員會所有有關案例，否則可能被認為蓄意誤導法庭或委員會作出錯誤裁決。

6. 上訴委員會裁定D61/08案上訴人敗訴的理由是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証責任。因此，就第39E條發表的意見只是附帶評論 (obiter dictum)，亦只限於考慮第39E條是否只適用於有避稅意圖個案。

### 第39條立法原意

7. 如果採納終審法院在Chow Shiu Shek 案詮釋法規的指引，解釋第39E(1)(b)(i)條中的(b)(i)分段，必須先理解條文的第(1)段。第(1)段第二句開宗明義指出第39E條針對的背景是納稅人“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開支”，即購買機械裝置。將條文後段和(b)(i)分段中的“租約”和購買機械裝置一起解讀的話，租約便應該有一個特別意義，有別於第2條所載的定義。因此，要解釋第39E條中“租約”的意義，便需要研究該條例的立法原意。

8. 《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其中一項修訂是在《稅務條例》中加入第39E條。立法會資料庫以下文件可以反影這項修訂的背景：

- (i)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 3/2306/84號文件〈第9段〉- 政府表示是項修訂的目的是否定以「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方式購置機器設備的納稅人所應得的機器設備折舊免稅額。
- (ii) 立法局議事錄〈1985-86〉第553頁- 財政司〈當年職銜〉動議二讀上述修訂條例時指稱，納稅人以「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安排購置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主要在香港境外使用，否其折舊免稅額可避免納稅人透過租賃安排延遲繳納稅款。
- (iii) 立法局議事錄〈1985-86〉第740-742頁- 議員發言及財政司回應反影以下事實：
  - 新的39E條只針對「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兩項租賃安排。
  - 稅務局局長承諾只會在必須時才會引用修訂後的反避稅條例，政府亦無意干預真正的商業交易。

稅務局局長的承諾涵蓋《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內所有反避稅條文，即包括第39E條。即使如稅務上訴委員會在D61/08中所示，第39E條沒有明文規定只適用於有避稅意圖的交易，一個負責的執法機關，亦不應該在執法時漠視對立法機關許下的承諾。無論如何，根據上述文件記錄，第39E條中的“租約”應被定義為「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下的租務安排。

9. 政府同意第39E條立法原意只針對「售後租回」及「桿杆式租賃」，但表示經過1992年修訂後已改變原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11月25日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的原文如下：

“第39E條在一九八六年訂立時，的確只針對「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兩種安排，而當時「桿杆租賃」安排必須同時涉及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被其他人在境外使用，才會受到第39E條制約。但政府當時發現有不少公司透過技術上的安排，繞過「桿杆租賃」的定義，但實質上仍是以類似的租賃安排，把機械或工業裝置〈主要牽涉船舶和飛機〉供其他人在境外使用，以達致避稅目的，但卻可避過第39E條的制約。為堵塞這個漏洞，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修訂第39E條，主要是把第39E(1)(b)(i)條和39E(1)(b)(ii)條之間，及39E(1)(c)(i)條和39E(1)(c)(ii)條之間的「及」字改為「或」。經修訂後，只要租賃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船舶和飛機〉主要被其他人在境外使用，便會受第39E條制約。因此現時第39E條的適用範圍已超越「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這兩種安排，而涵蓋任何形式的租賃安排。”

### 10. 政府上述回應有幾點值得相權：

- (i) 根據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2/2306/87號文件〈第16段〉，《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就第39E條的修訂，主要是“加入香港航機經營商的定義，從而限制外國經營商申請折舊免稅額的能力。即是說，今後只有涉及本地經營的融資形式租賃交易，才可享受折舊免稅額的利益。”
- (ii) 《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摘要說明指出，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39E條，從而刪除某些“桿杆租賃”交易所可要求的免稅額。換而言之，修訂後的第39E條仍然是針對「桿杆租賃」。
- (iii) 根據立法局議事錄〈1991-92〉第555頁，庫務司〈當時職銜〉二讀《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的陳詞指出，“草案第二部分是關於融資形式租賃。一九八六年，當局制訂法例，規定從融資形式租賃交易取得的船隻或飛機，若其用戶並非香港經營商，則不得享有利得稅的折舊免稅額。坭坭草案第3及4條修訂原有條例，不再容許外國飛機及船隻經營商享有折舊免稅額。”
- (iv) 根據立法局議事錄〈1991-92〉第1592頁，審議有關草案小組召集人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指出，“制訂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是為了堵塞若干已知的稅務漏洞；其擬遏止的漏稅情況主要涉及：(a) 一些公司透過融資形式的租賃交易購入船隻及飛機，並享有該等資產的折舊免稅額，但使用該船隻或飛機者卻非香港經營商”。

上述所有立法文件都清楚反影修訂後的第39E條仍然是針對融資形式租賃，無法理解為何政府認為現時第39E條的適用範圍已超越「售後租回」及「桿杆租賃」這兩種安排，而涵蓋任何形式的租賃安排。庫務司及草案小組召集人的發言更清楚說明第39E條只規限以某一種形式「購買船隻或飛機〈包括機械或工業裝置〉」。現時稅務局所針對的個案完全沒有涉及「購買機器」合約，在這情況下引用第39E條顯然十分牽強。

### 結論

11. 一直以來，廠商及業界都希望政府修改法例放寬有關限制，或酌情處理，以免影響正常商業安排。其實，如果按「目的為本」〈purposive approach〉嚴肅地詮釋第39E(1)(b)(i)條，根本不存在條例或酌情問題。至於准許扣除境外機器折舊免稅額，會否如政府所說有違「地域來源徵稅」、「稅務對稱」及「轉讓定價」等原則，亦值得商榷：地域來源徵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需要徵稅。換而言之，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是針對收入而言。准許扣除境外機器折舊免稅額與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無關。稅務對稱- 根據稅務對稱原則，《稅務條例》第16條准許扣除用於賺取應課稅收入的開支〈除特別規定外〉。海外支出只要是用於賺取應課稅收入亦可以扣除，例如在海外洽談業務的酒店住宿費、車馬費等。置於香港境外的機器設備，如果是用於賺取應課稅收入，按稅務對稱原則，亦應該准予扣除折舊免稅額。轉讓定價- 加工商如果無需承擔機器設備成本，其貨物製造成本自然較低。即使以低於市價向提供機器設備的港商出售其貨品，仍然可以賺取其應得的利潤。政府指這些安排會令香港被視為損害其他稅收管轄區利益的地方，實在令人費解。《稅務條例》賦予納稅人反對及上訴權利。由於上訴程序勞民傷財，甚少納稅人願意就稅務問題訴諸公堂。公平、公正是納稅人期待得到的待遇。

陳昌達會計師

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顧問





12月12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表講解  
“Netherlands Investment & Tax seminar”



12月13日 舉行本會一年度的週年大會



2月2日恒生新春酒會



12月31 - 1月2日韶關丹霞山三天遊



1月27日參觀立法會

1月8日 ACCA Charity Fun Day



### 編印統籌



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先生

### 新加入會員及Affiliates名單

#### New Members

Cheung Wing Han 張穎嫻  
Poon Wai Hung 潘偉雄  
Yip Kai Yung 葉啟容  
Yu Suk Yin 余淑賢

#### New Affiliates

Chan Sui Kuen, Agnes 陳瑞娟  
Choi Suet Ha 蔡雪霞  
Lee Yat Kit, Eric 李逸傑  
Po Wai Ying 蒲慧瑩